

##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照： \_\_\_\_\_

蔡宁： \_\_\_\_\_

陈婧： \_\_\_\_\_